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251
13 Ma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2/Add.1)通过)

48/2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4年头六个月的费用，为数至多560万美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并铭记国际法庭庭长1994年2月18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³

肯定国际法庭必须确保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才可以充分而有效地履行职责，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重申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

¹ A/C.5/48/36及A/C.5/48/44和Add.1。

² A/48/765和A/48/915。

³ A/C.5/48/68。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表示赞赏已经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自愿捐款或已认捐的各国政府,并满意地注意到此种捐款是无条件提供的;

4. 请会员国向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助;

5. 强调接受自愿捐助的实物或人员以及自愿捐款,必须符合确保国际法庭永远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并且这类捐助应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2月31日报告根据上文第5段的规定接受和使用自愿捐助,特别是实物或人员捐助的情况;

7. 同意荷兰海牙为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专为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8.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提出详细报告说明国际法庭的需要,特别是工作人员人数和级别的依据、员额叙级和提供共同行政事务的可能性,并请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尽早提出法庭业务的全面详细概算;

9. 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法庭的费用,数额不超过1 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第48/461号决定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560万美元;

10. 又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借协定,确保有足够的设施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此事;

11.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开始工作并清楚了解其需要的确切性质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⁴第13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法官服务条件的进一步报告;

⁴ S/25704和Corr.1,附件。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庭的财务执行情况,根据1994年取得的经验报告国际法庭的需要。

1994年4月14日
第93次全体会议